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态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克東和平原生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克東和平原生態已同意就薪能生物根據貸款協議向該銀行妥善履行還款義務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項下提供擔保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克東和平原生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克東和平原生態已同意就薪能生物根據貸款協議向該銀行妥善履行還款義務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克東和平原生態(作為擔保人)；及
(2) 該銀行
- 擔保： 克東和平原生態(作為擔保人)已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為薪能生物根據貸款協議取得的最多人民幣94,000,000元的貸款提供擔保，用以確保薪能生物妥善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連同任何利息、違約利息、罰金、賠償金、違約金及該銀行為執行擔保協議項下權利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 擔保方法： 擔保方法為連帶責任擔保。當薪能生物未能按照貸款協議規定履行還款義務時，該銀行有權直接向克東和平原生態追索還款
- 擔保期限： 自擔保協議生效日期開始起及直至貸款協議期限屆滿後三年之日止
- 擔保協議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應於妥善簽立後生效，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在運輸及處理其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固態牛糞方面產生成本。薪能生物提供免費糞肥處理服務，透過其自有車輛直接從本集團農場收集糞肥。此安排既降低本集團的處理開支，同時為薪能生物提供原料來源。

薪能生物透過發酵技術，將牛糞肥與玉米殼、麥稈及其他農業副產品共同處理，以生產天然氣。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態沼氣殘渣經乾燥壓縮後，製成乳牛專用墊料，再供應回本集團使用。此舉不僅降低本集團對稻殼等成本較高墊料的依賴，更有助於減少營運開支。

本集團與薪能生物的合作，代表一種將農業廢棄物轉化為能源與可再利用產品的實用循環模式，既實現成本節約，亦創造環境效益。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僅可應用於薪能生物涉及生物有機肥料及沼氣作為生物能源的回收與利用項目。鑑於本集團與薪能生物之間已建立的關係，以及貸款用途與向本集團供應墊料直接相關，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乳牛畜牧公司，致力生產超優質原料奶。

薪能生物

薪能生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肥料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研發，以及畜牧糞肥及污水處理業務。薪能生物為本集團乳牛墊料的供應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薪能生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銀行

該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項下提供擔保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應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銀行」	指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依安縣支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克東和平原生態(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擔保協議，據此，克東和平原生態已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確保薪能生物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行其還款義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克東和平原生態」	指	黑龍江克東和平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薪能生物與該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固定資產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薪能生物授出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94,000,000元之貸款，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能生物」	指	依安縣薪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永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祥慶先生(財務總監)及劉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及蔡方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及劉晉萍女士。